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10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

聯絡人：組長高伯陽

聯絡電話：(02)23141000 轉 2021

推動廉政試評鑑

建立機關「自我檢視、自我良善」之評鑑機制

本案緣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議行政院對所屬二、三級機關進行廉政績效評鑑，並以推動評鑑來進一步宣示、強化與引導機關對廉政相關工作之重視。廉政署自 105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簡稱研究團隊)辦理 3 年期(計 3 階段)之「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廉政評鑑工作的重點，在於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係朝向機關「健康診斷」概念，促使機關「自我檢視、自我良善」，讓機關辨識潛在風險及問題，對風險研擬因應策略，進而預防降低風險之再發生率。

評鑑項目指標係依據「投入—過程—產出(結果)」之脈絡而設計，檢視機關客觀資源投入、透明機制之建置、課責與內控機制及違法違失案件情形，以測量機關廉政工作之實施成效，機關依據項目指標提出數據資料，輔以研究團隊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訪評計算評分，並將評鑑結果以「燈號」公布，綠、黃及紅燈等 3 種燈號分別代表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105 年及 106 年計評鑑 40 個機關，評鑑結果均為「綠燈」。

推動廉政評鑑案歷經 2 年(2 階段)之試評鑑作業，不少受評鑑機關回饋

反映，透過廉政評鑑之內部自我檢視及外部專家訪評，健康診斷的結果，確實能讓機關的體質變得更好。

廉政署除特別感謝各受評鑑機關對推動廉政試評鑑案的支持及重視外，也感謝過程中各機關及研究團隊提出之建議，如政風編制人力不足、提高資訊透明化及外部監督機制以降低業務廉政風險、廉政講習教育應擴及廠商等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之非公務員，及建立內部揭弊者相關保護機制等。

推動廉政評鑑委託研究案即將邁入第 3 階段，廉政署將持續蒐集指標數據，滾動式修正評鑑項目，修正評鑑工具，期能夠建立一套適用於全國行政機關之「評分衡量基準」。